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6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年度核销应收款项坏账金额1,531,484.17元。其中：应收账款为76,984.76元，其他应收款为1,454,499.41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因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因康健公司的应收款。上述核销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477,022.45元，核销后，减少当期损益54,461.72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初各项减值准备余额为 42,806,048.88 元，本年度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31,484.17 元，本年度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3,633,599.48 元，本年度应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815,692.35 元，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14,295.02 元，2020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1,678,176.82 元。

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821,033,958.04 元，利润总额 614,247,307.63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08,969,061.84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10,896,906.18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8,776,110.60 元，减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的现金股利 70,299,445.50 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6,548,820.76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对资金使用需求，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

十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用于该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担保期限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自实际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8.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有六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十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十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十五、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